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22號

原告 陳沛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正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92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若羽